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

第 1341 号

根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兽药注册办法》规定,经审查,批准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申报的犬瘟热活疫苗等 3 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,现核发《新兽药注册证书》,并发布产品试行规程、质量标准、标签和说明书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1. 新兽药注册目录

2. 试行规程

3. 质量标准

4. 标签和说明书

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